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0-004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管理计划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产品名称:首誉光控-瑞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资产管理人: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持有的已到期尚未兑付本金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 风险事项:2019年12月24日为首誉光控-瑞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到期日,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收到资产管理人关于该计划后续展期或清算安排。2020年1月3日,合伙人会议就有限合伙企业后续延期或清算安排等事项进行商议,会议当天尚未形成决议。项目存在延期或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
- 公司与资产管理人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无业务及人员往来。

一、公司认购的“首誉光控-瑞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展情况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于2017年3月,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认购了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人”)发行的首誉光控-瑞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投资标的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高新投”)股权,到期日为2019年12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披露的《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认购首誉光控-瑞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11)。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了《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管理计划进展公告》,资产管理人收到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会议通知,资产管理人将于1月3日参加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会议将确定本资产管理计划后续延期或清算安排等事项。详见公司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9)。

2020年1月3日,公司接到资产管理人发出的《首誉光控-瑞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临时公告》,“合伙人会议已于2020年1月3日召开,就有限合伙企业延期等事项进行商议,会议当天尚未形成决议。本计划将根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大会形成的最终决议公告后续展期或者清算事宜安排”。

二、资产管理计划重大风险情况

2020年1月3日,合伙人会议就有限合伙企业后续延期或清算安排等事项进行商议,会议当天尚未形成决议。该项目存在风险如下:

1、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延期时间尚不确定,存在短期内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2、该资产管理计划投向深圳市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再通过深圳市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向高新投。如资产管理人及深圳市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自身运营出现风险,将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收回该笔投资。

3、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资于高新投。如高新股由于市场环境或政策变化导致其经营业绩出现波动,将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收回该笔投资。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已成立由财务部牵头,法务部、审计部、投资部等部门配合的专项小组,积极与资产管理方沟通,密切跟踪该资管计划产品进展情况。

2、公司将高度关注事项进展,寻求解决方案,以最大程度的减少公司潜在损失,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公司已安排对所投项目再次进行风险识别、诊断及综合评价。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银行理财产品外其他在账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银行理财产品外其他在账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见下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项目名称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备注
1	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	上海邦明科兴股权投资基金	2013/11/29	所有项目退出到账为止	3,960.00	823.84	2,082.26	3,136.16	存续期
2	上海华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华晟领势创业投资基金	2015/1/15	2022/1/14	5,000.00	583.62	1,128.96	4,416.38	存续期
3	丹华资本 Danhua Capital	基金	丹华美元基金	2015/1/14	2024/1/13	1,290.17	0.00	68.75	1290.17	存续期
4	华兴资本	基金	华兴美元基金	2015/12/21	2024/12/20	3,137.80	204.12	282.20	2,933.68	存续期
5	广发信德 ,Bay City Capital	基金	广发信德baycitycap-ital国际生命科学基金	2016/11/15	2025/11/14	4,064.04	491.75	1,332.55	3,572.29	存续期
6	上海国泰君安日出东方投资中心	基金	上海国泰君安日出东方投资中心(股权并购基金)	2016/2/6	2021/2/5	12,000.00	3,000.00	0.00	9,000.00	存续期(2018年度计提减值5,398.77万元)
合计						29,452.01	5,103.33	4,894.72	24,348.68	

公司因上述投资事项造成的相关风险对投资者造成的影响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004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2019年8月30日、2019年8月6日、2019年12月16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7)、《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121),披露了贾晓琴、雷廷春、钱安英、杨永艳、赵伯昌、杨帝思、杨洋诉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温江人造板分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升达林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及江陈瑶诉升达林业劳动合同纠纷一案。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1、公司收到成都市温江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19)川0115民初4000-4004号的《民事判决书》及编号为(2019)川0115民初3322-3323号的《民事调解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因买卖合同纠纷,贾晓琴、雷廷春、钱安英、杨永艳、赵伯昌、杨帝思、杨洋将升达集团、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和升达林业作为共同被告起诉至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要求升达集团、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和升达林业支付货款并承担相应利息。现上述案件经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或调解结案,判决及调解情况如下:

(1)升达林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贾晓琴支付货款180,039元及逾期利息、向雷廷春支付货款48,578元及逾期利息、向钱安英支付货款176,286元及逾期利息、向杨永艳支付货款356,269元及逾期利息、向赵伯昌支付货款484,667元及逾期利息。

(2)升达集团及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应于2019年12月7日前向杨帝思支付货款543,861元,向杨洋支付货款23,508元,若未按期履行上述给付义务,应立即向其支付全部剩余未付款项及利息。

上述涉诉金额合计为1,813,208元,其中公司应支付金额为1,245,839元,升达集团及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应支付金额为567,369元。现公司已准备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承担付款责任的案件提起上诉。

2、公司收到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19)川0104民初7730号的《民事判决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判决内容公告如下:

(1)原告江陈瑶与被告升达林业于2019年5月10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2)被告升达林业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2019年1月至5月9日期间的工资29,609.19元;

(3)被告升达林业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136,500元。

上述涉诉金额合计为166,109.19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原告贾晓琴、雷廷春、钱安英、杨永艳、赵伯昌、杨帝思、杨洋诉升达集团、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升达林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及江陈瑶诉升达林业劳动合同纠纷一案,若判决生效,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但公司已准备就相关案件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四、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0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近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资产和委托加工的公告》,拟向极众智能和极众电子转让相关无形资产,并委托其代为加工关联产品。鉴于该公告关于资产情况、交易安排等事项信息披露不够充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7.1条的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公司拟将硬件设计文件、软件设计文件、产品生产工艺文件、产品生产测试文件等(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有偿转让给极众智能和极众电子并授权其使用,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0,评估价值约为256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包括各项无形资产的名称、类别、主要用途、历史投入、资产形成情况、账面价值等信息;(2)标的资产相关产品近三年来的效益情况,包括营收、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以及配套资产的基本情况,包括资产类型、账面价值等,并明确其后续生产或处置安排;(3)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合理性及其判断理由;(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安排;(5)协议中有偿授权的具体内容,包括授权内容、收费安排、授权期限等,以及与本次转让标的资产的关联性。

二、公告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委托极众智能和极众电子代为加工相关产品。请公司结合历史上的类似业务和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此类委托加工的具体合作模式,包括:(1)委托加工规模以及加工费的基本情况,包括定价依据、款项交付的形式及时间节点等;(2)委托加工的具体业务流程,包括原材料的来源、生产设备的来源等;(3)极众智能和极众电子是否具备独立生产相关产品的能力及其判断依据,是否需要公司提供其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人员等支持。

三、公告披露,本次交易聘请了资产评估机构。请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补充披露并说明:(1)标的资产中各项无形资产未来收益预测的基本情况,包括具体的预测过程、预测依据、使用的参数等;(2)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依据,在评估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是否恪守了独立、客观的要求。

四、请结合上述问题,说明本次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判断依据。

五、鉴于上述交易事项将对公司当期合并报表产生较大影响,请公司财务总监、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说明是否已就该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请会计师就上述交易事项的交易实质、会计处理合规性发表意见。

六、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事项逐项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充分核查本次交易事项的商业实质、交易目的以及合规性,并发表独立意见。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并于2020年1月13日之前以书面回复我部并披露。”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就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0-001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元隆雅图;证券代码:002878)交易价格在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2日和2020年1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目前所处的市场环境、相关的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目前经营活动正常,采购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同时,公司注意到近期股票市场投资者比较关注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及其从事的新媒体业务。谦玛网络主营新媒体整合营销,为客户提供营销策略、创意,制作内容(图文、短视频等),并借助自主开发的数据平台筛选网红进行媒介采买和投放。在大量采购网红媒介的业务基础上,谦玛网络2019年11月投资控股设立杭州仟美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仟美”),专业从事MCN(multi-channel network,孵化和签约网红,在互联网多平台,通过图文、短视频、直播等内容形式,进行品牌传播、产品推广、产品销售等营销活动)。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场景的整合营销服务,并看好MCN的发展前景,但杭州仟美目前对公司尚未贡献盈利。

4、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2020年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40亿元向数码科技增资,增资完成后,数码科技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到18,8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东兴证券关于新北洋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7,978.80万元为数码科技提供委托贷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东兴证券关于新北洋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9,553.68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东兴证券关于新北洋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关于新北洋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XYZH/2020JNA80001号)》刊登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3,211.89万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东兴证券关于新北洋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14:00在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及监事,会议于2020年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此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40亿元向数码科技增资,增资完成后,数码科技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到18,800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东兴证券关于新北洋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7,978.80万元为数码科技提供委托贷款。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东兴证券关于新北洋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9,553.68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东兴证券关于新北洋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关于新北洋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XYZH/2020JNA80001号)》刊登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3,211.89万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东兴证券关于新北洋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完成发行,根据募集资金计划等资8.37亿元用于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因募投项目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科技”)为实施主体,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规划,公司计划分别以增资和委托贷款的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40亿元向数码科技增资,增资完成后,数码科技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到18,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87,7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7,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用评级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7,211,981.1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9,788,018.86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8日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19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34010002号验证报告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83,700.00	83,7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87,700.00	87,700.00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数码科技进行增资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0亿元对数码科技进行增资,经综合考虑数码科技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未来的成长性、资产质量、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等多种因素,增资价格拟定为5.00元/每出资额,共拟增加注册资本8,8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数码科技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8,8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上述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数码科技为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增资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名称: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

4、法定代表人:姜天信

5、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5日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计算机外部设备及附件、热转印碳带、半导体元器件、光纤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构件的生产、加工、包装;机电设备的销售与租赁;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数码科技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940,133,858.82元,负债总额为389,752,835.39 元,净资产为550,381,023.43元。2019年上半年实现收入388,040,955.21元,净利润39,515,165.3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提供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向数码科技提供委托贷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工作开展的需要,有利于推进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委托贷款的方式和用途符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目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战略规划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数码科技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委托贷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提供委托贷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公司及数码科技、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公司及数码科技、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本次增资款项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及数码科技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数码科技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规划,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7,978.80万元向数码科技提供委托贷款,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

(二)监事会意见

此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7,978.80万元为数码科技提供委托贷款。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新北洋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及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及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东兴证券关于新北洋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0-004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完成发行,根据募集资金计划等资8.37亿元用于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因募投项目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科技”)为实施主体,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规划,公司计划分别以增资和委托贷款的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7,978.80万元为数码科技提供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87,7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7,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用评级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7,211,981.1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9,788,018.86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8日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19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34010002号验证报告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83,700.00	83,7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87,700.00	87,700.00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数码科技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978.80万元通过委托银行向数码科技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贷款金额:公司委托银行将可转债募集资金向数码科技委托贷款,具体金额以实际贷款合同为准;

2、资金用途:投资于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3、委托贷款期限: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年,具体期限以委托贷款合同为准;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4、委托贷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5、结息方式:具体以委托贷款合同为准。

本次提供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提供委托贷款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1、名称: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

4、法定代表人:姜天信

5、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5日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计算机外部设备及附件、热转印碳带、半导体元器件、光纤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构件的生产、加工、包装;机电设备的销售与租赁;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数码科技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940,133,858.82元,负债总额为389,752,835.39 元,净资产为550,381,023.43元。2019年上半年实现收入388,040,955.21元,净利润39,515,165.3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提供委托贷款对公